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6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